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22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独立、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以来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董事会	9	9	0	0
股东大会	4	4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2022年1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2022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在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议案》、《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在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在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及

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及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本人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在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组织、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审议，在协助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及做出审慎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通过审阅文件、现场调查等形式，并借助电话、邮件、微信等工具与公司董事、经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规范运作以及内部治理情况，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深入交流和沟通。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2 年度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

2、积极关注公司治理，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促进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3、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意见与观点，并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关注并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2022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 2、2022 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 3、2022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2022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2023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邹 涛